

第九章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 / 207

第一节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207

- 一、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 / 207
- 二、中国梦的科学内涵 / 208
- 三、奋力实现中国梦 / 210

第二节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 / 213

- 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 / 213
- 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的目标要求 / 214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导向 / 217

- 一、立足新发展阶段 / 217
-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 / 218
- 三、构建新发展格局 / 220

第十章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 223

第一节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223

- 一、坚持习近平经济思想 / 223
-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225
- 三、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 227

第二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230

-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 230
- 二、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 232
- 三、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 235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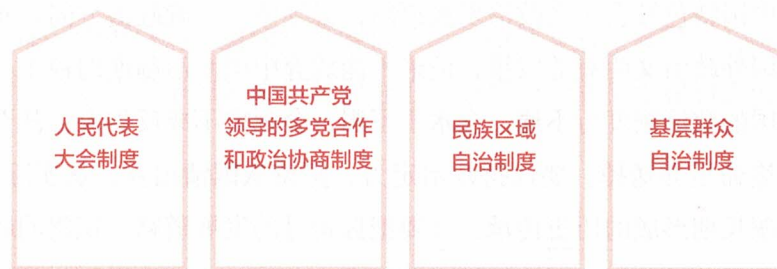
-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 / 237
-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38
- 三、坚定文化自信，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 241

第四节 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 243

- 一、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 243
- 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 245

二、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最高实现形式，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

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这一制度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人民政协要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着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符合我国国情。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

治权,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和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其维护祖国统一、领土完整,在加强民族平等团结、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党领导人民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推动基层直接民主的新创造、新实践。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协调会制度、听证会制度、评议会制度、居民来访制度、居委会报告制度等,农村的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会议和代表会议、村民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方式方法,充分保障基层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实践证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充满活力、独具特色、符合国情的好制度。

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摆设,而是具体地、生动地体现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全过程各环节。我国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些环节扩大了人民有序政治参与,集中反映了全过程民主的具体形式。社会主义民主有效防止了西方民主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既保证了人民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保证了人民在民主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权利,是全过程的民主。

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协商民主丰富了民主的形式,拓展

了民主的渠道，延展了民主的内涵。必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及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